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信裕”）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的持股比例由 5.90%减少至 5.00%。
- 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外，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领誉

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 山灵数码 A 栋 C120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领誉基石	A 股	91.4540	0.6464%	
马鞍山信裕	A 股	36.4660	0.2577%	
合 计		127.9200	0.90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领誉基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1.5394	4.2206%	560.4805	3.5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5394	4.2206%	560.4805	3.5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马鞍山信裕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9760	1.6834%	223.5752	1.4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760	1.6834%	223.5752	1.4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由 130,677,230 股增加至 156,812,676 股。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原股本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新股本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